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集團行政總裁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有關劉幫民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行政總裁，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陳力先生（「陳先生」）將被任命為本公司常務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陳先生，五十六歲，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 Alfa Wassermann 擔任總經理。陳先生以前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醫藥企業工作。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他在美國雅培擔任中國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惠氏製藥公司中國上海擔任助理副總裁。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別在葛蘭素史克、赫斯特醫藥中國、拜耳製藥中國、巴斯夫科諾中國、羅素中國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內科醫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就其董事職務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完成相關合同以落

實委任陳先生，相關合同會詳細列明其任職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條款，包括與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酬金數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命陳先生之事項，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訊，或應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